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7 月 31 日

第 14 期

复总第 786 期

目 录

刘国中省长在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13)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能源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4)
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14)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18)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1)
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22)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25)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25)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 的通知	(27)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30)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	(30)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	(37)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39)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31, 2019 Issue No.14 Serial No. 786

CONTENTS

Governor Liu Guozhong's Speech at the Second Anti-corruption Working Conferen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3)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the Agricultural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Industry	(7)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lly Implementing Mechanism for Examining the Legitimacy of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Bringing Tangible Benefits to the Disabled in 2019	(1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Shaanxi Provinci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Northwest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Heat and Power Cogeneration and Operation	(14)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Heat and Power Cogeneration and Operation	(14)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Charging Facilities	(18)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of Electric Vehicles Charging Facilities	(18)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and Safeguard of Gas Supply for People's Livelihood	(21)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and Safeguard of Gas Supply for People's Livelihood	(22)
Circular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on Procedure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lass B Surveying and Mapping Qualification	(25)
Regulations of Shaanxi Provinci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on Procedures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of Class B Surveying and Mapping Qualification	(2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ublish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Catalogue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for Document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Approval (Year 2018)	(2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ment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30)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Establishment of Regular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3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Water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Monitoring System Concerning its Operation, Maintenance and Supervision	(36)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Water Resources Monitoring System Concerning its Operation, Maintenance and Supervision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Building Eco-friendly Mines	(39)
(Trial)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Management of Building Eco-friendly Mines	(39)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Adjusting the Minimum Wage Standard	(47)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刘国中省长在省政府 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总结去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2019年重点任务。刚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和榆林市政府负责同志作了很好的发言，请大家借鉴参考。这里，我讲三点意见。

一、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增强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去年以来，全省政府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的工作安排，切实规范权力运行，加强监督检查，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省追赶超越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建设不断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系列重要论述，强化《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省委领导下彻底整治秦岭北麓西安境内违建别墅问题，实现了政治上查清、整治上彻底、长远上规范。全面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对陕西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工作，确保重要指示批示落地生根、见到实效。扎实推进冯新柱案“以案促改”，深入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斩断伸向扶贫资金的“黑手”。

二是政府行政职能转变持续推进。顺利实施省政府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市县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下放或委托行政审批事项247项。推进审批服务“颗粒化”管理、“三级四同”和“一网通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实现全覆盖，促进了政府部门公开、公正、公平履行职责。着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市场主体总量增长29.1%，营商环境各项指标大幅提升。

三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不断强化。全面落实中央减税降费各项政策，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专项资金管理等改革，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严格公共工程监管，主动接受监督，公共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张网”建成运行，公共资源交易制度建设不断加强。继续完善国资监管、评价、考核体系，省属国企营业收入增长10.8%、利润增长15.6%，实现了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

四是“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对标中央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意见，梳理细化政府系统12个方面32个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予以解决，取得良好成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

神和省委实施意见,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文件、会议活动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厉行勤俭节约,“三公经费”继续压减。认真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全面落实省委“三项机制”,切实为基层干部鼓劲减负,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全省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政工作任重道远。一是个别部门和市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仍然突出,文件多、会议多、督查检查考核多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二是少数领导干部不担当不作为,对中央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执行不力。有的扶贫项目重分配轻监管,存在“一批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的问题。有的执行易地扶贫搬迁政策搞变通,存在超面积、超标准、后续帮扶不到位的问题。三是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放管服”改革还有重放轻管的现象,一些地方和部门门好进、脸好看但事难办的情况仍然存在。四是“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的风险依然存在,滋生腐败的土壤还未彻底铲除。对这些问题,必须强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强调,要继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继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上个月召开的国务院第二次廉政会议,对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了新部署,省纪委十三届三次全会也对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作出了安排。我们一定要深刻学习领会,狠抓贯彻落实,坚定不移地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向深入。

做好今年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大力加强廉洁政府建设,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效能,持续改进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

二、持续正风肃纪,不折不扣把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搞好党风,是保障党的政治路线贯彻执行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主动担当作为,从严监督管理,堵塞制度漏洞,以行动上的勇毅执着和落实上的坚决有力体现纪律上的从严从实。

一是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减税降费是党中央、国务院激发市场活力、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策,是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重大举措,也有利于压缩权力寻租空间、促进廉政建设。我们一定要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以求真务实的态度、扎实有力的工作,坚决把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扎实推进实质性减税,优化企业纳税服务,搞好培训和政策宣讲,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税负有所降低,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从5月1日起,我省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6%,要以此为契机,落实好降低社保费率综合方案,推进社保费征收体制改革,在不动产所有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领域明显减少企业缴费。要坚决纠正变相审批、违规收费等乱象,加快建设收费清单“一张网”,

对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收费和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开展监督检查,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拳打击电力、电信“二道贩子”和相关黑恶势力。要妥善处理好企业历史欠费问题,不得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避免造成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要以更大力度简政放权,进一步削减政府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从源头上坚决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健全信用监管,深化综合监管执法改革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坚决防止选择执法、任性执法、多头重复检查等现象。要聚焦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只进一扇门”,加快建成全省一体化的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功能更完善的政务服务大厅,为企业、群众办事创业提供便利。要大力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坚定不移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和“不见面审批”,持续压减工程建设、水电气暖、不动产登记等重点领域审批时限,促进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要按照竞争中性原则,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修改外商投资等相关法规制度,为政府全面正确履职提供保障。

三是开源节流平衡预算。今年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各级财政会有压力,要充分估计困难,坚定执行信心,重点在开源节流上做好文章。要坚持刀刃向内,动存量、动真格,认真清点“家底”,挖潜盘活各类资金资产,将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把长期效率不高的政府经营性资产盘活变现,多渠道筹集资金弥补减收。要增强公共资金投向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提高使用效率,严格执行零基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坚决杜绝公共资金使用领域的腐败问题。要进一步改革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提高采购透明度,严惩各种腐败行为。各级各部门要精打细算、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预算约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 5% 的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将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

四是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今年以来全省生产安全事故频发,“1·12”神木矿难、“4·23”榆林运输车辆爆炸、“5·2”神木电石炉塌料等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要深刻汲取教训,严厉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严肃处理,对背后涉及腐败问题的,要严惩不贷、决不手软,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要突出源头防控,加强道路交通、煤矿、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城市消防、非煤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高度重视做好防汛抗洪、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严密防范各类重大自然灾害。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属地管理、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努力开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新局面

党风廉政建设永远在路上。我们要锲而不舍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

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是着力加强政治建设。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和对陕西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工作的根本遵循,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有令必行、有禁必止,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要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努力做到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

二是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要严肃惩治各级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履行主体责任不力,态度不坚决、工作不扎实、敷衍应付等问题,严肃惩治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盲目决策、弄虚作假、数字脱贫、虚假“摘帽”等问题,坚决纠正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扶贫政策、项目、资金等信息不公开、不透明,履责不力、监管不严、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现象。要深入开展扶贫项目资金趴窝问题集中整治,对各类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实行全方位、全口径、全过程监管指导,强化审计检查,严肃查处侵吞、挪用、挤占、滥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管好用好扶贫资金。

三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要强化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部门和行业的监督,严肃整治领导干部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违规参与高息放贷等问题。要聚焦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吃拿卡要、优亲厚友、与民争利等行为。要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细查涉黑涉恶犯罪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要紧盯围猎与被围猎交织、金融与腐败交织、境内交易与境外套现交织等新情况新问题,强化高压态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一起抓,让腐败分子无处藏身。要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以赵正永、魏民洲、冯新柱、钱引安等为镜鉴,扎实做好“以案促改”工作,真正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是进一步转变作风狠抓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动全省政府系统作风持续好转。要紧盯中央巡视、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重点解决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问题,坚决破除空泛式表态、运动式造势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当官不能不作为,为官一定要造福一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有“为官避事平生耻”的责任感和荣辱观,勤勉尽责、苦干实干,始终保持攻坚克难的劲头,时刻把责任扛在肩上、把任务抓在手上。要用好用实“三项机制”,加强对基层干部的关爱和保障,严格执行我省为基层减负的“十条措施”,把该压的担子压实,该减的负担减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时间用在抓工作落实上。

同志们,抓好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奋发有为,扎实工作,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成效,以优异成绩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 的实施意见

陕政发〔2019〕1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0%,小麦、玉米等主要粮食作物基本实现生产全程机械化,水稻及菜茶油等经济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体系基本建立,果业、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进展明显。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5%,粮食主产区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丘陵山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55%,果业生产机械化率达到 70%;薄弱环节机械化全面突破,设施农业、畜牧养殖、水产养殖和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率达到 50%以上。

二、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农机装备创新研发与应用。支持农机装备技术创新,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农机生产企业深度融合,协同开展农机装备创新研发。(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第一个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推进农机装备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支持农机装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作配套。支持农机装备智能化发展,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装备应用。鼓励企业利用网络营销等新型商业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和售后服务网络。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机装备生产企业和知名品牌,实现技术、产品“走出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加强农机装备质量可靠性建设。加快精准农业、智能农机、绿色农机等地方标准制定,建立现代农机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农机装备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升农机试验测试和鉴定能力,大力推动农机装备产品自愿性认证。加强农机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对重点产品实施行业规范管理。督促农机装备行业开展诚信自律和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质量违法和假冒品牌行为的打击惩处力度。(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三、加快推进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

(四)推进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集成与示范,优化生产要素配

置,着力解决丘陵山地机械化技术“瓶颈”和薄弱环节装备“短板”,大力推广春玉米覆膜播种、水稻育插秧(直播)以及马铃薯、油菜播种收获和小杂粮生产机械装备。加快高效植保、产地烘干、秸秆处理、农产品加工等环节机械化技术集成配套,创建一批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五)强化“3+X”农业特色产业机械装备支撑。推广果园精准施药、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及多功能作业平台、4.0 智能选果线、贮藏冷链等机械设备,提升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推广青饲料收获、饲草料加工、自动饲喂饮水、自动化挤奶设备、生鲜乳运输车等机械和设备,提升畜牧业生产机械化、智能化和清洁化水平。推广精量播种、工厂化育苗、机械栽植、机械收获、智能调控和信息化管理等技术和设备,提升设施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加快推广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核桃、红枣和小杂粮等特色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提高特色产业机械化水平。发展“3+X”农业特色产业所需机具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市、县(市、区)财政安排资金补贴范围,省级予以适当补助。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相关项目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农业机械化发展。(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六)加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支持推广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离田、高效施肥、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机械装备和技术。建设一批秸秆综合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县。积极发展农用航空,规范植保无人机购置补贴试点办法。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加快淘汰老旧农机装备。(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负责)

(七)推动智慧农业示范应用。促进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农业机械化上的应用。支持优势农机企业对接重点用户,实现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支持建设大田作物精准耕作、智慧养殖等数字农业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应用农机作业监测、维修诊断、远程调度等信息化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推进“互联网+”农机作业。(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八)协同构建高效机械化生产体系。将适应机械化作为农作物品种选育审定、耕作制度变革、产后加工工艺改进、农田基本建设等工作的重要目标,促使良种、良法、良地、良机配套,为全程机械化作业、规模化生产创造条件。发挥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返乡创业园的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提高农业机械化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全程全面机械化省级示范园区。(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四、全面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

(九)提高农机作业便利程度。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和农田“宜机化”要求,推动农田地块小并大、短并长、陡变平、弯变直和互联互通,改善农机通行和作业条件,提高农机适应性和安全性。重点支持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加快补齐农业机械化基础条件的短板。(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十)改善农机作业配套设施条件。在年度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农民(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用地,并按规定减免相关税费。允许大型机具多、规模经营面积大的地区将晒场、烘干、机具库棚等配套设施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农机安全应急救援中心,提高农机

安全监理执法、快速救援、机具抢修等监测调度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负责)

(十一)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农民(农机)合作社、农机作业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从事农机作业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机企业和新型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投放力度,灵活开发各类信贷产品和提供个性化融资方案。按规定程序开展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机融资租赁业务和信贷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大型农机装备开展抵押贷款。探索对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大型农机装备进行贷款贴息。支持农机互助保险发展。允许租赁农机等设备的实际使用人按规定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继续实施农机安全免费管理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负责)

(十二)推进农机服务机制创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先服务后补助等多种方式,鼓励农机服务主体多形式开展农机作业服务。支持农机服务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规划建设集中育秧、农机具存放以及农产品产地储藏、保鲜、烘干、分等分级等设施 and 区域农机维修中心。建设一批“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农户提供全程机械作业、农资统购、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农产品销售对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负责)

五、不断壮大农机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十三)健全新型农业工程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省属高等院校招收农业工程类专业学生,自主扩大农业工程类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规模,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工作站建设。加快农业工程相关学科建设,引导高校积极对接农业产业需求,优化调整农业工程相关学科。鼓励农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农机专业人才出国留学、联合培养,积极引进国际农机装备研发制造高端人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负责)

(十四)加强农机实用型人才培养。将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计划,扶持培养一批农机大户和农机合作社带头人。选拔和培养农机生产及使用一线“土专家”。通过购买服务、项目支持等方式,支持农机生产企业、农机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养农机实用技能人才。加强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岗位技能培养和知识更新,引导、动员和鼓励大中专毕业生、退伍军人、科技人员等返乡下乡创办新型农机服务组织,打造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一线农机人才队伍。(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强化政府责任。各地要将推动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各项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完善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等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中的农业机械化内容,建立协同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经费保障,形成工作合力。(各设区市政府负责)

(十六)提高农机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质量监督、安全监理、教育培训和信息宣传等公共服务能力建设,鼓励农机科研推广人员与农机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支持农机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农机服务组织等参与技术推广。加快新型农机产品专项鉴定,提高农机公益性试验鉴定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19〕17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和管理,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统一,保障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进一步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范围、主体、程序、职责和责任,建立健全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合法性审核机制,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审尽审、合法有效。

二、工作措施

(一)明确审核范围。各地各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文件内容涉及不特定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权利义务和可以反复适用为主要认定标准,辅以制定主体、公文种类、管理事项等认定标准,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更加精准。

1. 编制制定主体清单。县级以上政府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以及本级政府机构改革情况,及时编制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报本级政府同意后印发,并根据制定主体变动情况,及时按程序予以相应调整。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部门、单位和组织,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严格制定公文种类。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公文种类和适用的规定,制定主体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规范名称的同时,对使用的公文种类进行严格限定,一般应当限于公告、通告、意见或者通知。

3. 明确行政管理事项。制定主体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

(十七)促进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发挥政府在推进农业机械化中的引导作用,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深入推进农机装备产业和农业机械化管理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保障农机安全生产。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营造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良好氛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3日

文件的规定;(2)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3)在职责权限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本系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规定。

行政机关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范围。

(二)明确审核主体。制定主体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机构)按照规定,分工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初审、专项审核和全面审核。

1. 县级以上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制定或者冠以经政府同意由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起草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初审;文件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在征求意见或者会签过程中,由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法性审核的专项审核;本级政府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全面审核。

2. 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文件起草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初审;文件内容涉及其他机构职责的,在征求意见过程中,由相关机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法性审核的专项审核;明确的专门审核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全面审核。

3. 部门自行制定或者联合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联合制定部门在征求意见或者会签过程中,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法性审核的专项审核;制定部门或者牵头制定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核的全面审核。

(三)规范审核程序。制定主体的办公机构、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以及起草部门(机构),按照分工和时限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报送、程序衔接、合法性审核工作。

1. 起草部门(机构)向制定主体报请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文件草案及其说明,制定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本部门(机构)的合法性审核意见等相关材料。

2. 制定主体办公机构对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相关材料,应当从程序的合法性、材料的完备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审查,符合规定的,按程序批转制定主体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并要求起草部门(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或者说明情况。

3. 制定主体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列席会议等方式进行替代,除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或者执行上级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制定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外,审核期限一般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请示、调研、征求意见、座谈、评估、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核期限内。

(四)明确审核内容。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机构)、相关部门(机构)和制定主体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按照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做好合法性审核。

1. 起草部门(机构)应当对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主体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初审。

2. 在征求意见或者会签过程中,相关部门(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涉及内容是否符合本行业、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的专项审核。

3. 合法性审核部门(机构)应当对制定程序和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制定主体法定职权,内容是否符

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全面审核。

(五)明确审核责任。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初审、专项审核和全面审核,应当提出明确的书面审核意见。未经审核或者不采纳审核意见,以及相关部门(机构)未严格履行审核职责,导致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责任部门(机构)和人员的责任。

(六)完善审核方式。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相关专业机构、专家、学者参与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作用。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时如遇到疑难法律问题,应当采取书面征求意见或者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有关方面意见。

(七)加强审核信息化建设。要逐步实现公文管理系统和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做到电子审核一体化和审核信息共享,加强对审核数据的统计分析,切实提高合法性审核实效。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核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推动完善相关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注重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确保有专门部门(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核工作,并切实配齐配强审核工作力量,确保与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要建立健全定期培训和工作交流制度,不断加强合法性审核人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三)强化考核奖惩。各地在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基础上,要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及时予以指导并督促整改,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

(四)严格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部门(机构)具体承担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意见以及相关制度的贯彻落实。要及时跟踪检查了解落实情况,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研究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建立健全统计分析、规范指导、沟通衔接、问题通报等机制,定期向制定主体、起草部门(机构)和相关部门(机构)通报合法性审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督促指导合法性审核机制建设,切实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

各地各部门要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陕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重要事项,及时反馈省司法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26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9 年为残疾人办实事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0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残疾人脱贫攻坚、精准康复、民生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工作,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省政府决定,2019 年继续为全省残疾人办好十件实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助推残疾人脱贫攻坚项目。省财政安排 4500 万元,为贫困残疾人开展阳光增收扶贫、电子商务扶贫、集中托养行动和助盲就业脱贫 6400 人次,建设 60 个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

二、实施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省财政安排 200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开展托养服务 8000 人次。

三、实施残疾人技能培训项目。省财政安排 3000 万元,对 13000 名残疾人开展盲人按摩等职业技能培训。

四、实施残疾人助学项目。省财政安排 820 万元,对 2200 名贫困残疾少年儿童、贫困残疾大中专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给予资助。

五、实施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项目。省财政安排 1000 万元,扶持 2000 名残疾人自主创业。

六、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省财政安排 1600 万元,支持省康复医院、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省残疾人辅助技术中心建设,扶持 2 所县级康复机构,为 100 个城市社区康复室、200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400 个农村康复室配备基本型康复器材。

七、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省财政安排 5000 万元,对 2000 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八、实施辅助器具适配救助项目。省财政安排 4000 万元,为 94000 名贫困残疾人配发基本型辅助器具,为 1500 名贫困残疾人装配假肢和矫形器,为 3000 名听力残疾人提供验配助听器服务。

九、实施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项目。省财政安排 1700 万元,对 15000 名建档立卡贫困精神残疾人和 85000 名非建档立卡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补贴服务。

十、实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省财政安排 3000 万元,以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为主要服务对象,为 10000 户残疾人进行家庭无障碍改造。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能源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运行〔2018〕1509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大气污染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范热电联产运行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热电联产管理办法》及《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结合陕西省热电联产机组运行实际,特编制《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能源局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年11月23日

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热电联产管理办法》、《陕西省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我省大气污染治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规范热电联产运行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公用热电联产的发电计划、发电调度、技术改造、网源协调、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等方面管理。企业自备热电联产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运行管理原则

第三条 陕西省热电联产运行管理遵循“以热定电、保障民生、保护环境、提高能效、规范市场、保障安全”原则,促进电力工业绿色、高效、安全、有序发展。

第四条 鼓励发电企业发展热电联产、合理利用热能、替代落后小型热电联产和小型工业锅炉、保障电网安全和供热安全、提升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县级以上城市及大型工业园区周边具备条件的凝汽式发电机组优先实施热电联产改造。

第五条 热电联产按照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管理。采暖期,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月度发电计划和日发电计划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优先保障热电联产民生用热的发电和供热运行方式;非采暖期,热电联产企业应积极通过市场化交易,解决民生用热需求以外的发电量。

第三章 发电计划

第六条 年度热电联产发电计划由省发展改革委按照“以热定电”原则,依据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实测数据制定,并纳入年度火力发电计划统筹安排。

第七条 背压式发电机组供热期间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

第八条 抽汽式发电机组根据发电、供热运行数据,将其等效为一或多台背压式发电机组和一台凝汽式发电机组。等效背压式发电机组发电量为抽汽式发电机组的热化发电量(包括外部热化发电量和内部热化发电量);等效凝汽式发电机组容量按照抽汽式发电机组额定容量减去等效背压式发电机组平均功率进行计算。

抽汽式发电机组根据上年度热化发电量下达以热定电发电计划;等效凝汽式发电机组与其他凝汽式发电机组平等安排设备利用小时数,为抽汽式发电机组的非以热定电发电计划。

第九条 双转子高背压式发电机组及低压缸切除技术发电机组分采暖期和非采暖期下达发电计划。采暖供热期间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在非采暖期参照凝汽式或抽汽式发电机组管理。

第十条 热电联产发电计划编制时,应充分考虑参数等级、脱硫、脱硝、直接空冷或间接空冷等因素,以及替代落后小型热电联产和小型燃煤工业锅炉、发电企业投资城市供热管网和长距离供热管道建设、配置蓄热蓄能装置、低温热源利用供热、保障民生方面特殊贡献、历史遗留问题等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第十一条 发电企业当年采暖期全厂热电比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10%及以上的,可于当年 9 月底前提出,省发展改革委根据申报资料及现场核查情况予以安排。

第四章 发电调峰与电力调度

第十二条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负责热电联产供热运行方式和基本调峰能力核定工作,每年采暖期前发布核定结果。

第十三条 热电联产机组基本调峰能力核定依据发电机组及供热系统设计数据、上一核定周期发电机组运行数据、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数据、供热合同与发票等。对于发电机组设计数据不完善或设计数据与实际运行偏差较大的,发电企业应提供相应的试验数据。

第十四条 对于供热方式不合理、设备缺陷等导致供热运行方式和基本调峰能力受到严重限制的,发电企业应按要求限期整改。

第十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基本调峰能力核定结果,合理安排热电联产参与电网调峰,在保证电网安全的前提下,保障热力可靠供应。

第十六条 积极研究建立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鼓励抽汽式发电机组通过技术改造、优化供热方式和运行方式,在采暖期参与有偿深度调峰。

第五章 技术改造

第十七条 凝汽式发电机组进行热电联产技术升级改造应综合考虑安全性、经济性、供热能力、供热可靠性、发电调峰能力、烟气污染物排放、电网调频能力等因素,满足供热需求和电网运行要求。

第十八条 城镇及工业园区附近的发电企业应按照地方政府的集中供热规划,合理确定企业技术改造和供热改造方案,热电联产技术改造应与一次供热管网建设同步进行。

第十九条 对于替代小型燃煤工业锅炉的工业供热热电联产改造,改造后发电机组的基本调峰能力下限在 50%额定功率及以下;对于采暖供热抽汽式热电联产改造,应保证在 30%额定功率对应排汽量下,供热压力满足采暖用户需求。

第二十条 新建、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应由具有资质的实验单位通过试验方法验证其热力性能和涉网性能技术指标(试验项目详见附件),试验报告经陕西电力科学研究院审核后,向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电力调度机构提供试验报告。未经试验验证的性能技术指标不能作为发电计划、发电调度管理的依据。

第六章 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

第二十一条 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通过监测机组发电、供热运行参数,计算“以热定电”对应发电指标。监测数据取自发电机组 DCS,通过电力调度数据网络传送至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热电联产运行数据通过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第二十二条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陕西电力科学研究院负责系统运行维护、新增热电联产机组的接入设计和调试、计算程序开发和发电计划指标计算,配合发电企业进行测点、子站和网络的消缺工作;发电企业负责现场测点、系统子站设备的建设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所有并网运行的热电联产机组,其发电、供热运行数据必须接入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新建、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应在投运前完成接入工作,未按规定接入的,视同普通凝汽式发电机组安排其发电计划。数据缺失、差错,数据质量不满足系统要求的,按差错率比例扣减下一年度发电计划指标,数据人为

造假的,提高扣减比例。

第二十四条 各方应加强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的测点、子站、数据通道和主站的运行维护。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书面通知发电企业。发电企业应积极查找原因、及时消除缺陷。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接入系统的数据准确、可靠,对于接入系统的发电机组,每年开展一次主要监测参数的现场综合校验,综合校验工作由陕西电力交易中心负责。

第二十六条 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并发布热电联产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月报。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的,可在运行月报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陕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中应说明争议理由并附证明材料,由陕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核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

新建热电联产或热电联产改造后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适用范围	试验时间要求
1	锅炉最大连续出力试验(BMCR 工况)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2	锅炉最低稳燃出力试验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3	汽轮机额定出力试验(TRL 工况)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4	汽轮机最大连续出力试验(TMCR 工况)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5	汽轮机最小排汽流量试验 (不大于 30%THA 工况汽轮机排汽流量)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6	供热蝶阀特性试验	新建、改造	投运 3 个月内
7	热网加热器性能试验	新建、改造	第一个采暖期内
8	一次调频性能试验(双转子高背压型在不同转子下试验)	同步进行汽轮机、热工控制系统改造、优化	投运前
9	自动发电控制(AGC)性能试验	同步进行汽轮机、热工控制系统改造、优化	投运前
10	汽轮机调速模型参数实测及仿真(双转子高背压型在不同转子下试验)	同步进行汽轮机、热工控制系统改造、优化	投运 2 个月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发改煤电〔2018〕151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1月28日

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促进我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有关部委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充电设施是指充电站或充电桩及其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包括:

- (一)自用充电设施,指专为私人用户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 (二)专用充电设施,指专为某个法人单位及其职工提供充电服务的充电设施,以及在住宅小区内为全体业主提供服务的充电设施;
- (三)公用充(换)电设施,指服务于各类社会电动车辆的充电设施,包括经营性集中式充电设施。

第三条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充电设施标准和规范,确保充电设施安全运行且不妨碍其他设施安全。

第四条 陕西省电力行业协会充电设施分会(以下简称陕西充电设施分会)是充电基础设施相关企业

本着共同意愿建立的非营利的社团组织,要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充电基础设施健康发展。

第五条 陕西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智慧车联网平台(以下简称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由陕西充电设施分会建设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非盈利的原则,实现各类充电服务平台统一接入,有效整合全省充电信息资源,开放相应的查询和管理权限,为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企业、用户提供充电信息服务。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六条 各市(区)要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乡规划,根据规划确定的规模和布局,按照自用、专用、公用并进,快充、慢充结合,分类管理实施的原则,以用户居住区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配建的自用和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配建的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以充电智能服务平台为纽带,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第七条 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比例应达到 100%,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和配电容量预留)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将建设情况纳入整体工程验收范围。鼓励在已建停车场、停车库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鼓励省内油(气)经营企业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利用加油(气)站辅助服务区增建充电设施。

每 2000 辆电动汽车应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电站。

第八条 停车位及其充电设施建设不得影响消防车通行、登高作业和人员疏散逃生,充电设施安装基础应为不燃构件。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九条 充电基础设施投资面向包括个人、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企业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平开放。

第十条 投资建设充(换)电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由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其中,个人建设自用充电基础设施、单位在既有停车位建设专用充电基础设施的可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在备案时,应提交供用电协议和建筑物产权方或物业管理方的意见。

在自有停车库、停车位、省内加油(气)站辅助服务区增建充电设施,不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新建单独占地的集中式充换电站,要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十一条 充电场站设备改造升级,充电桩建设数量(含改变快慢充电桩比例)与原备案文件不一致时,应到原备案机关变更备案内容。

第十二条 充电站项目建成后,由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电力、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电网企业应做好配套电网接入,将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充电设施与电网产权分界点为充电站(桩)的专用变压器(控制箱),专用变压器(控制箱)为充电设施建设方所有,从产权分界点到公网接入点的配套接网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营维护,且不得收取接网费用。

自用充电设施就近接入,接入电网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应提供接入条件,对需要电力扩容的,应及时向电网企业申请用电报装手续。

第十四条 停车位所有者或管理者应提供相关建筑和设施设备的工程竣工图或确认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及暗埋管线的走向,配合电网企业及充电设施投资人确定充电设施配电箱、表箱安装位置、电线走向,并指定专人配合现场勘查、施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省内所有公共、专用充电设施,实行统一的“电动陕西、绿色出行”标识规范。

第四章 运营和服务管理

第十六条 公用充电设施运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且经营范围含有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的内容;

(二)设置企业运营管理系统,管理系统应当能对其充电设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控,对充电和运营数据进行采集和存储,并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及接口;

(三)拥有 10 个及以下数量充电站的,至少配备 8 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 3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2 人);10 个及以上的,至少配备 15 名以上专职运行维护人员(其中在册持进网作业证上岗电工不少于 7 人,高压电工不少于 5 人);充电站数量增加的,维护人员的数量应成比例增加;

(四)在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资格备案,并在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同步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充电设施运营场地若为租赁的场地,租期不得少于 3 年。

充电设施运营时间不得少于 3 年,期间运营企业不得将充电设施转包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其他企业。若转包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其他企业,需在备案部门进行项目报备。

第十八条 充电设施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管理,租赁到期或 3 年后不再使用充电设施的,所有权人应当负责拆除,并报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拆除作业过程中造成共用部位、共用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恢复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专用、公用充电设施所有权人应将充电信息数据接入陕西智慧车联网平台,鼓励自用充电设施逐步接入,实现社会公用。

第二十条 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用户收取电费和充电服务费。其中电费按照国家规定电价政策执行;充电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标准由市级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需与供电部门单独结算电费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可向供电企业单独申请报装立户。

第二十二条 鼓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用、专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公众开放,参照公用充电基础设

施有关规定执行。若达不到运营企业条件,可委托符合条件的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承担运营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建设的专用和公用充电基础设施,按照国家奖励政策和有关要求,由相关部门或各市(县)制定具体支持政策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 公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运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向市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取消其资格:

(一)将公用充电设施转包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其他企业;

(二)充电设施的建设、运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的;

(三)充电设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四)充电设施的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充电专用停车位应设置明显导引标志和电动车专用标识。对占用充电专用停车位的,经充电专用车位所有权人或管理人协商拒不挪车或联系不到车主,相关管理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陕西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陕发改运行函〔2018〕20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理念,聚焦问题,务求实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2日

陕西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问题,务求实效,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民生用气稳定供应,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和《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2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民生用气保障相关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境内民生用气保障管理工作。

第三条 落实民生用气保障各方责任,强化监管问责,确保全省民生用气安全稳定供应。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指导、监督全省民生用气保障管理的相关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推动民生用气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研究出台、完善民生用气保障工作的相关办法和政策,支持各市(区)和相关单位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做好年度及采暖季总量平衡。对各项工作不按期落实,造成民生用气受到影响的主体,提请有关方面严肃问责。省级其他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市(区)要切实履行民生用气保障主体责任,负责本区域民生用气保障工作,实时准确掌握本区域民生用气情况,组织、支持、督促本区域城镇燃气企业多渠道、多途径协调解决用气资源,足额落实并配置民生用气资源,按照中省有关要求,签订供用气合同。完善有序用气机制,根据民生用气情况,采取针对性保障措施,做到资源落实到位、保障机制到位,调峰清单到位,保供次序到位。落实管网安全、日调峰、小时调峰和应急调峰责任,保障城市管网在安全压力范围内运行,确保在任何时段,任何类型民生用气不受影响。

第六条 供气企业落实年度及采暖季民生用气资源,按照国家要求签订供用气合同。在保障主力气田及输配管道安全平稳运行的同时,承担季节、月度调峰责任,高峰期首先压减油气田自用和系统内工业企业用气,努力增加外供量,按照储气调峰指标要求,落实调峰资源或通过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履行调峰责任,弥补高峰期民生用气缺口。编制冬季供应计划,并按计划供应。

第七条 陕西燃气集团要切实履行经营范围內民生用气保障责任,积极配合各市(区),做好合同外气源采购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常态化做好民生用气保障工作,落实所承担供应范围内年度及采暖季天然气资源,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分解到各市(区),并根据各市(区)年度及采暖季资源配置方案,组织、督促下游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和相关用户同本公司签订供用气合同。结合下游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和相关用户的冬季民生用气供需平衡方案,制定本公司冬季安全生产供应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民生用气供

应紧张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储气调峰设施,保障供应。承担本公司管网安全、日调峰、小时调峰、应急调峰责任,按照储气调峰指标要求,落实调峰资源或通过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履行调峰责任,保证本公司管网压力在安全压力范围内运行。

第八条 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应无条件保障民生用气需求,须与本市场范围内所有民生用户足额签订年度及采暖季供用气合同,实现民生用气合同“全覆盖”,并按合同执行。承担本公司管网安全、日调峰、小时调峰和应急调峰责任,按照储气调峰指标要求,落实调峰资源或通过签订可中断供气合同履行调峰责任,弥补高峰期民生用气缺口,保证本企业管网管压在安全压力范围内运行。

第二章 保障供应

第九条 各市(区)要将民生用气全部纳入年度和采暖季供用气合同,足额予以保障,并督促本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中省要求,根据供应渠道分别同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和下游民生用户签订年度、采暖季供用气合同。年度、采暖季合同外民生用气,遵循市场化配置原则,积极多方采购气源,亦可委托陕西燃气集团代采或通过上海、重庆交易所采购,足额落实合同外民生用气。

第十条 各市(区)负责编制本区域冬季民生用气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定目标、定用户、定负荷、定时段、定气源,提出细化到具体用户和供气量的具体保障措施,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络员,每年8月底前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

第十一条 冬季期间(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各市(区)组织、指导、督促本区域内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商上游供气企业或管输企业,根据合同气量,每旬编制供用气计划,务必在计划中足额保障民生用气,并明确民生用气量。陕西燃气集团根据上游供气企业计划,指导、汇总所承担供应范围内各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冬季供用气计划,并按计划供气。其他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负责所承担供应范围内供用气计划的汇总和实施。冬季期间各市(区)汇总本区域供用气计划,在计划实施前1天,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实际供应情况自11月1日起,每日反馈。

第十二条 供需矛盾突出的各市(区)须细化完善并严格执行冬季民生用气分级保供预案和用户调峰方案,明确保供、限供序列,始终将民生用气放在首位,设立公交车、出租车专用加气站,避免出现出租车、公交车排长队加气现象。

第十三条 坚持从实际出发,按照“以气定改”的原则有序推进“煤改气”。尊重群众生活习惯,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冬季采暖,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油则油、宜热则热,确保我省群众安全取暖过冬。

第十四条 各市(区)要优化供热调度,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要科学控制写字楼、商场等公共建筑室温。

第十五条 各市(区)、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

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排查输气管道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平稳运行。

第三章 预测预警

第十六条 各市(区)应加强预测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开展民生用气供需预测和平衡分析。根据预测和供需平衡情况,遵循中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将年度、采暖季天然气资源配置给本区域城市燃气经营企业。陕西燃气集团按照中省有关工作要求,将年度、采暖季落实的天然气资源分解至各市(区)。其他上游供气企业根据中省有关要求同直供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

第十七条 各市(区)应加强政府、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市燃气经营企业之间的数据共享,做好供需监测分析预判。

第十八条 各市(区)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并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用户调峰方案,优先保障民生用气。

第十九条 各市(区)、上游供气企业、管输企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民生用气舆情监测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及早建立舆情监测和舆论应对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切实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和媒体应对工作。

第四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条 冬季民生用气保供方案实施期间,省政府委派省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保供方案执行情况组织督查检查,同时通过监测的舆情进行督查检查。

(一)对方案执行不力的责任主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对违反冬季民生用气保供方案、应急预案及相关政策的有关企业,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相关情况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平台,实施联合惩戒。

(三)在授予或变更特许经营权时,应将履行民生用气保障等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条件,对存在不按规定保障民生用气等行为的有关企业,应要求立即整改,拒绝整改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引入第三方收集相关信用信息,对签订和履约不到位的市(区)和企业,将约谈提醒;问题突出严重失信的,将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市(区)、上游气源单位、管输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制订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的通知

陕测法[2018]5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已经省局2018年12月10日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2018年12月14日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测绘资质审批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测绘资质管理规定》要求，以公开、便民、高效为原则，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全省乙级测绘资质审批的管理工作，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具体负责承办工作。

第三条 测绘资质审批通过测绘资质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实行互联网在线申请、受理、审查和审批。由法规与行业管理处确定承办人，负责审批窗口的受理工作。

第四条 承办人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发送受理通知书。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承办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材料补正齐全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

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向申请单位发送不予受理

通知书,退回有关申请材料。

第五条 申请乙级测绘资质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事项受理后,由承办人在线提交至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技术质量监督处、地理信息与地图处审查。

(二)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技术质量监督处、地理信息与地图处收到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及时反馈至承办人,由承办人汇总审查意见后,提交法规与行业管理处负责人审核。

(三)法规与行业管理处负责人应在收到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予以公示;审核未通过的不予行政许可。

第六条 审核通过的,应当通过省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提交省局主管领导签批。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局应当予以核实。经核实问题不属实的,由法规与行业管理处提交省局主管领导签批;经核实问题属实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八条 省局主管领导应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批。

第九条 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变更业务范围的,承办人受理后提交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审查,按照第五条(三)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测绘资质单位申请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的,承办人收到材料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审查,由法规与行业管理处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向申请单位换发测绘资质证书。

第十二条 测绘资质申请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并对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在材料审查过程中,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由省局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三条 测绘资质申请受理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审批的,经省局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四条 换发测绘资质证书的测绘资质单位在领取新的测绘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测绘资质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第十五条 《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等资质管理文件可在省局门户网站 www.shasm.gov.cn 直接下载。

第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依照《测绘资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测绘资质审批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省局设立业务咨询电话:029-87604025,投诉举报电话:029-87604028,向社会各界提供服务。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发布《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

陕环发〔2018〕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西咸新区管委会、韩城市人民政府、神木市人民政府、府谷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 年本)》(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及时调整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除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及《目录》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限,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实施。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批权限调整,应充分考虑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承接能力,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为核心,兼顾同级审批原则,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不享有市级审批权限。

按照省委、省政府《陕西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已经编制部门批准设立且实施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开发区(高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可授予县级审批权限。未设立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机构、不具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的各类园区及其下设部门(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发展区等)不得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电镀,浓缩果汁,酿造,印染,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Ⅱ类射线装置退役项目;110kv 输变电工程;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及本《目录》以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韩城市生态环境部门享有市级审批权限,神木市、府谷县生态环境部门享有除辐射类项目以外的市级审批权限。

三、下列生态环境部门享有省级环评审批权限,可以审批除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7 号外,《目录》中的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一)西安市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审批《目录》中除辐射类以外的所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二)杨凌示范区和西咸新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审批《目录》中除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和辐射类等项目以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的西安高新区、西安经开区、西安浐灞生态区和西安国际港

务区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审批自贸区内《目录》中除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有色冶炼、国家高速公路、汽车、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以外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四、跨行业、复合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权限按其最高级别执行。

五、下级生态环境部门超越审批权限、违反审批程序作出的审批决定,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法撤销或责令撤销,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六、已由我厅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权限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中下放或委托市县环保部门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下放至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下放至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或者委托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和本《目录》范围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委托项目所在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我厅受原环境保护部委托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在委托范围内。

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调整后,下放的内容自动纳入《目录》,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本《目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新修订并印发〈陕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陕环发〔2014〕61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 年本)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2018 年本)

一、水利

水库:在跨市(区)河流上建设的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其他水事工程:涉及跨市(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

二、能源

水力发电: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火力发电(含热电):全部(燃气发电除外)。

生物质发电:生活垃圾、污泥发电项目。

综合利用发电:利用矸石、油页岩和石油焦等发电。

风力发电:除咸阳市、铜川市、延安市、榆林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外,其他各市辖区内的项目。

煤炭: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新增产能的煤炭开发项目。

原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输油(气)管网:跨市(区)干线输油(气)管网项目。

三、交通运输

新建(含增建)铁路:城际铁路;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跨市(区)铁路项目。

新建(含增建)公路:高速公路项目。

城市轨道交通:地铁项目;轻轨项目;磁浮项目;市域快速轨道项目。

民航:新建通用机场;扩建运输机场;扩建军民合用机场。

四、原材料

矿山开发: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黄金采选,尾矿库。

冶金:以矿石为原料的金属冶炼;炼钢炼铁;轧钢;电解铝、氧化铝;铁合金;电石。

焦化:全部(含兰炭)。

石化: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石油制化学品和石油制燃料项目。

化工: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煤制化学品和煤制燃料项目;纯碱和氯碱;聚酯项目。

水泥:熟料生产;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项目。

稀土:深加工项目。

五、机械制造

汽车:新建整车(含发动机)制造项目。

六、轻工

造纸: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项目。

皮毛制品:制革、毛皮鞣制项目。

七、社会事业

主题公园:大型主题公园。

实验室:涉及三级、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项目。

八、核与辐射

电离类项目:制备 PET 用放射性药物;使用 I、II、III 类放射源;销售(含建造)、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生产、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

电磁项目:33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项目;电视(调频)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差转台;广播(调频)

发射台及豁免水平以上的干扰台;豁免水平以上的无线电台;雷达系统。

九、其他

(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生态环境部审批以外的其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跨市级行政区域的项目。

(三)其他法律法规(如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明确要求由省级审批的项目。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8〕18号

各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7〕3号)精神,优化我省高等学校布局结构,进一步规范我省高等学校设置工作,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省教育厅编制了《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8年12月24日

陕西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关于“十三五”时期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教发〔2017〕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我省高等学校布局结构,提高高校设置工作质量,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现就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制订如下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作出的新部署,主动适应我省高等学校设置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立足服务国家和陕西发展重大战略,围绕加快推进

教育现代化目标,以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为主题,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为主线,严格执行规划,严把设置标准,控制高等学校总量和增量,加强统筹规划和宏观调控,研究探索分类设置制度,引导我省高等学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二、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科学设置。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实际,统筹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结合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我省“五新”战略任务、“三个经济”发展以及装备制造、能源化工、绿色生态、现代服务等产业布局对人才的需求,重点培育和支持设置我省经济转型升级进程中急需的特殊学科类别普通高校。对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教育部相应设置标准,研究制订全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探索分类设置,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内涵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二)优化布局、协调发展。深入分析高等教育资源的总量、结构和条件,把优化存量高等教育资源摆在首要位置,兼顾高等教育资源存量与增量、规模与质量、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发挥布局规划先导作用,强化非省会城市高校设置工作,促进我省高等教育区域协调发展。对接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科学优化存量高校层次和科类结构,支持高等职业院校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等教育,科学布局紧缺和空白领域的民办高等学校,扩大我省高等教育资源。

(三)坚持标准、从严要求。严格按照“控制节奏、急需必需、严把标准”的原则,逐步推动我省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的实施。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我省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政策和标准,坚决纠正部分高等学校贪大求全,盲目向综合性、多学科发展的倾向。凡是纳入规划的普通高校,必须是完全符合要求、管理规范合格学校,且落实法人财产权,具有独立产权的办学场所和校舍。

(四)公平公正、规范有序。成立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加强高校设置全过程信息公开,完善政府监管和社会评价机制,推进监管和评价结果公开。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程序,规范受理、论证、申报流程,提高院校设置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确保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合法、有序。

三、设置要求

(一)本科院校。

本科院校的设置由省政府报教育部审批,包括本科院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等。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对设置本科院校提出如下要求:

1. 设置本科院校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纳入全省高等院校设置规划;二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通知》(教发[2006]18号)的相关设置标准。

2. 提高新建本科院校准入门槛,从严控制“学院”更名“大学”,切实引导高等学校特色发展、内涵发展。

3. 成人高等学校拟并入或改制为普通本科高校的,须纳入高校设置规划并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4.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高等学校,对布局合理,条件具备,办学行为规范的独立学院,根据办学意愿,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标准和程序,鼓励转设为独立建制的民办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5. 高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升格为本科学校,不与本科学校进行合并,也不更名为高等专科学校。

(二)高等职业学院。

高职院校的设置由省政府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省教育厅代为审核,包括高职院校的设立、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对设置高职院校提出如下要求:

1. 设置高职院校须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纳入全省高等院校设置规划;二是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关于颁布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的通知》(教发[2000]41号)要求的标准和条件。

2. 高职学院原则上为新组建、成人高等学校转制、民办高等教育机构基础上升格。按照严把标准、控制节奏的原则,稳定高职院校数量和规模,科学设置紧缺或空白领域的高职学院。

3. 原则上不再批准设置成人高等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对于个别科类特殊、在高等教育资源的结构布局中具有重要补充和完善作用的成人高等学校,在从严控制的前提下,可以单独改制为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4. 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升格为高等职业学校,也不与高等职业学校合并。

四、调整与更名

(一)普通高等学校调整。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的原则,在科学论证、统筹规划的基础上,对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的布局、结构、层次等进行合理稳妥的调整,原则上不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跨市跨省办分校。

(二)普通高等学校同层次更名。

1. 严格按照《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暂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高等学校更名工作,本科院校同层次更名需报教育部审批;高职院校同层次更名需报省教育厅审核,省政府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同层次更名的前提是办学条件必须符合相关院校设置标准,更名名称必须与现有学科专业、办学条件、师资队伍、科研水平等相符合。

2. 农、林、师范院校校名原则上不更改为非农、林、师范的校名。农、林、师范院校在合并、升格时,要确保农、林、师范教育不受削弱。

3. 普通高等学校更改学校名称的,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原则上需征询所在地政府的意见。

4. 设置高等学校要依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及学校所在地地名、隶属关系、管理体制等因素,确定一个相应的学校名称。

5. 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一校一名制。校名不冠以“中国”“中华”“国家”的字样,不以个人姓名命名,不使用我省和学校所在地以外的地域名。

五、基本程序

(一)本科院校受理时间和设置程序。根据教育部院校设置申报规定,对纳入设置规划的院校应在申请设置前一年第4季度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具体设置程序如下:

1.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要求,接受各申报单位的设置申请,完成相关形式和条件审查,对不

符合设置条件的单位作出答复,符合条件的列入陕西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学校名单。

2. 专家考察评议。组织陕西省高评委专家组到学校实地考察评估,形成考察报告。

3. 省高评委审议。省高评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申报学校,形成评议意见。

4. 组织审议。省教育厅对通过省高评委审议的学校进行研究审议,确定提请省政府函报教育部审批的学校名单。

5. 网站公示。将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提请省政府函报教育部审批的学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6. 函报教育部。对公示无异议的高校,由省教育厅向省政府提出拟设置本科学校的请示,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以省政府名义函报教育部,提请教育部审批设置。

7. 教育部审批。教育部按照院校设置规定进行审批,通过的院校,教育部将以正式文件批复设置。

(二)高职院校受理时间和设置程序。根据教育部规定,纳入设置规划的院校应在申请设置前一年第4季度前将申报材料报省教育厅。具体设置程序如下:

1. 形式审查。省教育厅接受各申报单位的设置申请,完成相关形式和条件审查,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单位作出答复,符合条件的,确定列入陕西省高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考察学校名单。

2. 专家考察评议。组织省高评委专家组到学校实地考察评估,形成考察报告。

3. 省高评委审议。省高评委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申报学校,形成评议意见。

4. 组织审议。省教育厅对通过省高评委审议的学校进行研究审议,确定提请省政府审批的学校名单。

5. 网站公示。将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提请省政府审批的学校名单,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6. 省政府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高校,由省教育厅向省政府提出拟设置高等职业学院的请示,由省政府审批。

7. 教育部备案。将省政府正式审批拟设置的高职院校函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按照院校设置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印发备案通知,学校正式设置。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设置规划约束。按照教育部要求,严格执行先规划、后设置的规定。按照我省院校设置规划,有序实施高等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等相关事项。未纳入我省院校设置规划的高等学校原则上不予受理,地方政府原则上不应提供用地、列入当地重点建设项目,严防资源浪费和纠纷隐患。

(二)强化专家决策咨询作用。遴选原则性强、业务精湛的高等教育领域的专家学者,组建我省第三届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组织开展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政策研究与交流,为我省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三)强化设置工作信息公开。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普通高校设置的要求,在省教育厅门户网站公开我省年度拟设置高等学校名单及办学条件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高等学校设置工作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合法、有序。

(四)强化设置惩戒机制。对在审批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高等学校,将取消其规划期间设置申请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严禁私设私建,违规招生,对因此带来的稳定和社会安全问题,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2023 年 12 月 23 日自行废止。

附件:高等学校设置申报材料要求

附件

高等学校设置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设置高等学校,举办者应如实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一、设置本科院校申报材料

(一)学校举办方的申请设置报告。其中,论证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要点。

(二)学校章程。内容主要是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校址,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三)办学条件说明材料:

1. 学校建设规划图;
2. 学校土地使用权证;
3. 学校校舍建筑使用权证;
4.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中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学位、任教学科、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5. 学校现有专业(普通本科、专科,成人本科、专科)一览表;
6. 学校首批拟申办的本科专业一览表(专业数原则上不能多于 6 个,表中需包括分专业的师资力量、科研和获奖情况、论文著作、教学计划摘要等);
7. 政府(或举办者)承诺和落实资金投入、出台有关优惠或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四)独立学院转设和设置民办本科院校还需提供关于依法管理规范办学、加强内涵建设的说明材料。内容主要是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民办高校规范管理引导民办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的通知》《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民办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重点在独立学院办学资质、办学理念、法人财产权、资产过户、招生、督导制度、党建工作、学籍管理、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

(五)独立学院转设还需提供:

1. 举办高校与投资方合作举办独立学院的协议书;

2. 独立学院投资方的正式简要说明材料。若是法人组织或单位,须说明注册资金、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数额,以及经营业务、投入独立学院的资金数额等情况;若是公民个人,须说明个人总资产、其中的货币资金数额,投入独立学院资金数额等情况;

3. 举办高校关于同意独立学院转设的正式文件;

4. 举办高校与独立学院关于转设后的责权利关系的正式协议书;

5. 独立学院的资产、办学经费和财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审查报告(如内容较多,可另附);

(六)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有关文件。

二、更名大学申报材料

(一)学校举办方的申请设置报告。其中,论证报告主要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要点。

(二)学校章程。内容主要是申请设置学校的名称、校址,学校性质、层次,管理体制,办学定位,办学宗旨,办学规模,学科门类的设置,教育形式,内部运行机制,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章程修改程序以及其它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三)学校办学条件和水平说明材料。

1. 学校建设规划图;

2. 学校土地使用权证;

3. 学校校舍建筑使用权证;

4. 全日制在校生人数按学科、专业设置分布表(其中所填学生数应列明所在学科门类、一级学科和专业,并需有按学科门类统计的合计学生数及占学生总数的比例等);

5. 硕士学位点(包括博士学位点)情况一览表(其中应包括:所在一级学科名称、二级学科代码、学位点名称及现有攻读学位的在校生数等),硕士点在3个主干学科门类的分布情况(需注明各硕士点所对应的专业代码);

6.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一览表;

7. 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一览表;

8. 近5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情况一览表、获国家级奖励的原始文件(复印件)、年度科研经费及五年平均数情况表;

9. 近两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览表;

10. 现有专任教师中正教授人员名单(其中必须列明每人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年龄、专业等);

11. 政府承诺及落实资金投入、出台有关优惠或支持政策的正式文件。

(四)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有关文件。

三、申报设置高职院校材料

(一)学校举办方的申请设置报告。其中,论证报告主要包括设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规划要点。

(二)学校所在地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三)学校章程。应当具有下列主要内容: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性质;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科门类的设置;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章程修改程序;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四)办学条件说明材料。

1. 学校建设规划图;
2. 学校的土地使用权证;
3. 学校校舍房屋所有权证;
4.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中副高职称及以上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任教专业、专业技术职务、现工资关系所在单位等);
5. 首批拟申办的专业一览表;
6. 地方政府有关支持和扶持民办高校发展的优惠政策文件;
7. 民办学校举办方情况,包括公司结构、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等。同时提交资产、办学经费和财务管理情况的专项审查报告,以及保障办学投入的投资规划说明。

(五)其他必要的材料和有关文件。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水资发〔2018〕34号

各设区市水利(水务)局、杨凌示范区水务局、韩城市水务局: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5次厅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水利厅

2018年12月26日

陕西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陕西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境内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包括取用水监控体系、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及省级水资源信息平台。

取用水监控体系包括流量计、水位计、巴歇尔槽、遥测终端机(RTU)、通信机、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充电控制器、设备机箱及配套设施等。

水功能区监控体系包括陕西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及其分中心所采购的实验室水质检测设备和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的站房、常规五参数监测设备、COD、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设备、供电设施、采样设施、配水设施、控制系统及配套设施等。

省级信息平台包括通信网络、软硬件设备、水资源业务应用和信息服务系统等。

第三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统筹安排、统一标准、分级管理、安全可靠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全省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及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监测方案和运行维护标准,拟定申报运行维护经费计划,确定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负责对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监测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负责省级水资源信息平台运行维护管理;指导水资源业务应用系统使用和培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在线监测站点和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日常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户、地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维护管理监测设施;向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反馈监测站点的故障信息;负责取水许可台账及时更新。

省水文机构负责国家重要水功能区监控体系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及其分中心实验室水质监测设施运行和维护。

第五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取用水和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站点资产移交所在地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功能区水环境监测设施资产移交省水文机构。

第六条 取用水户、地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当做好取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设置防护措施,保证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

取用水监测站点计量设施(管道式电磁流量计、插入式电磁流量计、插入式超声波流量计、渠道标准断面和水位计)损坏、故障、自然老化、计量不准,确认无法维修需要更换的,取用水户应当及时更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动、停用、拆除、损坏监测设备。

第七条 对新增取用水户,地表水年许可水量 100 万立方米(含)、地下水年许可水量 2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应当按照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要求同步安装取用水在线计量监测传输设施,并传至省级信息平台。

取用水户取水许可证到期需要延续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应当核查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对未安装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无法正常运行的,不予批准延续取水许可。

第八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实行定期巡检与日常维护相结合的管理制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具有系统集成、计量检测等相应技术条件的第三方单位负责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监测站点和信息平台的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费用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第九条 第三方运行维护单位应当符合以下工作要求:

(一)能够完成年度取用水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和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的标定工作;

(二)满足 7×24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48 小时内完成重大故障的处理,确保年度在线监测数据的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不低于 95%;

(三)制定详细的定期巡检、日常维护、故障检修等工作计划;实时监控运行,适时巡检设备状态,分析处理报警信息,甄别纠正错误数据,定期备份数据信息,清除网络病毒,填写值班日志;

(四)建立运行维护、巡检维修记录台账,及时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共同更新数据库相应参数;及时更新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取水户基础数据、空间数据和多媒体数据等,确保水资源信息平台系统一张图所展示的数据完整、准确。

(五)水资源信息平台系统的网络和软硬件设备全年无故障运行时间不少于 350 天,单次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 2 天。

第十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保障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一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所获得的数据作为年度取用水计划核定、取水许可审批量、水资源税征收、取用水统计和现场水资源执法等水资源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十二条 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运行维护情况纳入市、县级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指标为:

(一)取用水监测:每站点上报数据每小时 1 次,统计全年有效数据(不包含奇异值)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不低于 80%,达到 80%~90%为良好,达到 90%(含)以上为优秀。

(二)水功能区监测:纳入考核范围的水功能区,每点上报数据每月 1 次,省水文机构每月 25 日前将上个月水质监测数据和水质评价数据上传至省级水资源信息平台,年数据上报及时率不低于 90%。

(三)地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水源地自动监测站点上报数据每日 4 次,统计全年有效数据上报率、及时率不低于 80%,达到 80%~90%为良好,达到 90%(含)以上为优秀。

第十三条 取用水户存在人为断电、拆卸、损坏、干扰监测设备,改动设备参数,管理不善丢失设备等造成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计量和数据传输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限期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并按其停运期间 24 小时最大取水能力核定计征水资源税的水量。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自然资规〔2019〕1号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月11日

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矿山是指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行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矿山，具备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特点。

第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在建、生产矿山的采矿权人应当按本办法建设绿色矿山。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

第四条 绿色矿山建设由采矿权人组织实施。绿色矿山建设情况作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的内容之一。

新建矿山在新立采矿权出让过程中,出让机关应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相关标准,在出让合同中明确开发方式、资源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土地复垦等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矿山企业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生产矿山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五条 矿山企业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规范管理,推进科技创新,落实节约资源、节能减排、保护环境、促进矿区和谐等社会责任,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建设绿色矿山。

第六条 建设绿色矿山应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等工作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实施方案编制。所有新建矿山和生产矿山均需按自然资源部发布的《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行业规范要求,结合矿山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参考编写提纲编制(详见附件1)。

新建矿山应在取得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本办法施行前取得采矿许可证的生产矿山,应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年内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二)实施方案备案。采矿权人应将实施方案及电子文档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20日前将上半年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情况、12月20日前将全年实施方案的编制备案情况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汇总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实施方案公示。实施方案应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指标要求和进度安排等内容,实施方案摘要应在矿区公告栏、企业门户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条 矿山企业应在建设方案实施期内,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绿色矿山建设需延期的,应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绿色矿山申报与评估

第八条 申报绿色矿山,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 (二)2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事故;
- (三)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或严重违法名单;
- (四)在土地矿产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整改已到位。

第九条 绿色矿山申报程序。

(一)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或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矿山企业应进行自评估,编写自评估报告,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和自评估报告。

(二)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和我省绿色矿山评估指标进行评分,并出具第三方核查评估意见。得分低于 85 分的,中止本次申报入库流程。得分在 85 分以上,且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经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本市绿色矿山建设名单,上报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复核并随机实地抽查部分矿山后,提出拟列入我省绿色矿山名单,向社会公示。大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30%,中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15%,小型矿山抽查比例不低于 5%。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自然资源部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通过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五)由采矿权发证机关向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企业授予“绿色矿山”牌匾或证书。自然资源部发证矿山企业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牌。

第十条 第三方核查评估机构应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行业协会、事业或企业法人单位。第三方核查评估机构的上下级事业单位,或上下级公司及参股公司均不能接受矿山企业委托或主动为矿山企业提供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技术服务。

第三方核查评估采取预评估和现场核查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或绿色矿山建设地方标准,对企业自评估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企业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专家库。专家库由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绿色矿山的政策研究、第三方评估、实地核查、复核抽查、监督管理、标准制定和技术审查等工作。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的专家组中专家库内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第十二条 申报材料。

- (一)绿色矿山申报表;
- (二)绿色矿山建设自评估报告;
- (三)反映创建工作情况的实施方案、台帐、图片和影像材料等;
- (四)第三方评估报告;
- (五)矿山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七)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

以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绿色矿山每 3 年复查 1 次,复查不合格的,给予半年的整改期;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绿色矿山称号。

(一)绿色矿山应在开展复查工作的前6个月,向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绿色矿山复查申请材料,包括复查申请、申报表、文字总结、相关附图、照片、有关证明材料及光盘等。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参照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对申请复查的绿色矿山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命名单位撤销其绿色矿山称号:

(一)矿山关闭、破产的;

(二)绿色矿山经复查且整改后仍未达到建设要求的;

(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的;

(四)弄虚作假骗取绿色矿山称号的;

(五)矿山主动申请退出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

(六)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保留绿色矿山称号的。

第十五条 被命名的绿色矿山,如发生变更矿区范围、开采方法、开采规模、企业分立或合并的,应参照第十二条的要求进行复查;如发生变更名称、基本信息和联系方式变化等情况,采矿权人应及时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逐级上报。

第十六条 新建矿山未履行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相关采矿权审批部门按规定及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生产矿山不按要求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未按备案的实施方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的,不予办理矿业权协议出让、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等采矿权登记事项,限制申请各类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第十七条 凡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可享受《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银监局陕西省证监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7〕78号)及有关法规文件的鼓励、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度从绿色矿山名录中遴选一定数量的优秀绿色矿山给予表彰奖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充分发挥地方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技术支撑作用,强化行业自律。

第二十条 绿色矿山企业应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重大环境、健康、安全和社会风险事件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并回应所在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第二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的,由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第三方机构和参与核查评估人员未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弄虚作假的,取消相应资格,禁止其参与绿色矿山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1.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参考提纲)

2.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1

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 (参考提纲)

第一章 矿山概况

第一节 矿山基本情况。简要表述矿山企业简介。

第二节 矿山开采历史概况。矿山开采历史包括以往矿山开采的范围、层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时间等。

第三节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包括矿山剩余资源及储量,矿山现状开采范围、层位、开采方式,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年生产能力,相邻矿山分布与开采情况,矿山基础设施条件和生产经营状况。

第四节 矿山地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情况概述。包括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状况,矿山土地利用状况,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实施情况,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设立、缴存及使用情况。

第五节 矿山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概述。包括矿山环境监测情况,矿山环保设施投入、运行情况介绍。

第二章 绿色矿山建设现状

包括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以往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对照分析绿色矿山建设的差距,明确绿色发展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和难点。

第三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建设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第三节 建设目标。目标可以包括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阐述。

第四章 绿色矿山建设任务

第一节 矿区环境面貌

(一)矿容矿貌

(二)矿山绿化

第二节 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

(一)资源开发方式

(二)资源综合利用

(三)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四)节能减排

第三节 现代化矿山建设

(一)科技创新

(二)数字化矿山

第四节 企业形象建设

(一)企业文化

(二)企业管理

(三)企业诚信

(四)企地和谐

第五章 绿色矿山建设主要工程

为实现绿色矿山建设目标,计划达到各项指标所涉及的主要工程、主要工作量、经费估算、进度安排等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内容。包含资源综合利用类、环境治理类、科技攻关类、和谐社区建设类等项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保障、制度保障、技术保障、资金保障等。

附件 2

绿色矿山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基本条件	1	依法办矿	1. 2 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与环保责任事故;2. 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 (经改正后移除的除外)或严重违法名单;3. 在土地矿产年度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或整改已到位。	三项中有一项不符合规定,评估不予通过。
矿区环境 12 分	2	规划布局	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环境卫生整洁,标识、标牌等标志物规范统一、清晰美观。	3
	3	矿区面貌	矿区环境面貌治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相关规范的流程,实施监督管理,矿区生产生活管理规范、有序。	3
	4	生产运输	矿山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防尘、减噪保护制度、措施到位。废弃物应设置专用堆积场所,并采取防扬尘、防渗漏或其他防止二次污染环境的措施。	3
	5	环境修复	因地制宜改善矿区环境,建设“花园式”矿山,矿区绿化覆盖率达到可绿化面积的 100%。	3
资源开发方式 28 分	6	开采利用	根据矿体赋存条件、矿区生态环境特征,采用先进的开采方法,最大限度减少土地占用,最大限度降低对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3
	7	采选工艺	因矿制宜,采用先进、高效的采矿、选矿工艺。	3
	8	开采回采率	开采回采率(石材类矿山荒料率、油气类矿山油气采收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	6
	9	选矿回收率	选矿回收率不低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的指标,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	3
	10	安全生产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建立灾害、环境监测机制。建有安全、环保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	3
	11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程度和土地复垦率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并按规定缴存和使用。	10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资源综合利用 18 分	12	综合利用率	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 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应符合国家关于“三率”的最低指标要求。原煤入选率不低于 75%	6
	13	固废利用	科学利用固体废弃物, 对废石、尾矿等固体废弃物分类处理, 固废利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6
	14	水资源利用	减少矿山生产产生的废水, 实施清污分流, 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利用率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6
节能减排 12 分	15	能耗核算	建立矿山能耗核算体系, 控制并减少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 矿山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满足国家标准规定值。	6
	16	废弃物处置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音、废石、尾矿产生的粉尘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 废水处置达标率符合要求。	3
	17	控制排放	采取减排措施, 减少“三废”排放, 废气、粉尘、噪音、污水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物的排放限值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规定。	3
科技创新和 数字化矿山 15 分	18	技术装备现代化	加强技术工艺装备的更新改造, 采用高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及时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率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和淘汰技术目录》。	3
	19	开采规模化	推进机械化减人、自动化换人, 实现矿山开采机械化, 选冶工艺自动化, 关键生产工艺流程数控化率不低于 70%。	3
	20	管理信息化	采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智能技术, 实现矿山企业经营、生产决策、安全生产管理和设备控制信息化。	3
	21	科技创新	建立产学研用科技创新平台, 培育创新团队, 矿山的研究开发资金投入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1%; 开展支撑企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技术研究、改进工艺技术水平、提升三率指标、推广转换科技成果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6
企业管理和 企业形象 15 分	22	企业文化	创建特色鲜明的企业文化, 培育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发展理念和行业特色的企业文化。	3
	23	企业管理	具有完善的资源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规章制度, 工作机制明确, 责任落实到位。各类报表、台账、档案资料等齐全、完整。职工培训体系健全。成立专门组织机构, 落实绿色矿山政策, 制定有切实可行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或计划, 目标明确, 措施得力。	3
	24	诚信体系	构建企业诚信体系, 生产经营活动、履行社会责任等坚持诚实守信, 及时公告相关信息。	3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分值
	25	企地和谐	加大对矿区群众的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环保等支持力度,改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矿区和谐、社会稳定。建立申诉-回应机制,及时受理当地民众、社会团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3
	26	人文关怀	重视职工生活、关注职工健康,企业职工满意度不低于 70%,及时妥善处理好各种利益纠纷,未发生重大群体事件。	3

注:1. 各项评估指标总体分为约束性评估指标、达标性评估指标和等级性评估指标。约束性评估指标是指矿山企业必须达到的指标,如依法办矿等,若矿山企业未能达到约束性指标的要求,则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将被评估矿山从绿色矿山名录库中剔除。达标性评估指标是指矿山企业应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的指标,可分为达到规定值、达到规定值 90%以上、达到规定值 80%以上、未达到规定值 80%四个等级酌情减分,未达到规定值 80%为 0 分。等级性指标是指因矿山实际情况不同而可以变动的指标,如矿区面貌、采选工艺、能耗核算、数字化矿山等,等级性指标可分为不合格(落后)、基本合格(一般)、合格(较先进)、优秀(先进)四个等级酌情减分。

2. 评估赋值项目涉及多个指标的,结合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按指标数量分配分值。

3. 对于评估对象不涉及的小项,将其对应的分值按比例分摊到该大项其他小项之中。

4. 相关评估指标及量化指标要求依据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标准规范适时更新调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8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级各部门,各企业集团,中央驻陕有关单位:

为增加低收入劳动者收入,根据《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8 元/小时;二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7 元/小时;三类工资区: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00 元/月,非全日制用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16 元/小时。

二、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加强对《陕西省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依法查处用人单位的违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附件:《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1 月 23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19 年 5 月 31 日决定,任命:

李友成为陕西渭河生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19 年 7 月 7 日决定,任命:

范永斌为陕西省教育厅副厅长;

赖绍聪、奚家米为西北大学副校长;

马宁、华灯鑫为西安理工大学副校长;

张晓辉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副校长;

黄剑锋为陕西科技大学副校长;

来兴平为西安科技大学副校长;

李天太为西安石油大学校长;

刘卜、任海鹏为西安工业大学副校长;

王进富为西安工程大学副校长;

吴耀武为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张军政为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卢光跃为西安邮电大学副校长;

吴旺延为西安财经大学副校长;

李宝杰为西安音乐学院副院长;

朱尽晖为西安美术学院副院长;

姚文柱为西安医学院副院长;

李景宜为宝鸡文理学院副院长;

王长顺为咸阳师范学院副院长;

丁巨涛为安康学院院长;

邵必林为陕西学前师范学院院长;

吴宏梅为陕西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

刘敏涵为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职试用期满,任职时间由试用期时间算起。

(陕政任字[2019]154,157-178 号)

附件

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及适用范围

工资标准类别	县(市、区)数	适 用 范 围
一类标准: (1800 元/月) (18 元/小时)	19	西安市新城区、碑林区、莲湖区、灞桥区、未央区、雁塔区、阎良区、临潼区、长安区、高陵区,咸阳市秦都区、渭城区,榆林市榆阳区、横山区、神木市、府谷县、定边县、靖边县,杨陵区。
二类标准: (1700 元/月) (17 元/小时)	42	西安市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宝鸡市渭滨区、金台区、陈仓区、凤县,咸阳市兴平市、武功县、三原县、泾阳县、礼泉县、乾县、彬州市,铜川市王益区,渭南市临渭区、华阴市、潼关县、大荔县,延安市宝塔区、安塞区、黄陵县、洛川县、甘泉县、吴起县、志丹县、子长县,榆林市绥德县、米脂县、佳县、吴堡县、清涧县、子洲县,汉中市汉台区、南郑区、城固县、洋县、勉县、西乡县、略阳县,商洛市商州区,韩城市。
三类标准: (1600 元/月) (16 元/小时)	46	宝鸡市扶风县、眉县、岐山县、凤翔县、太白县、麟游县、千阳县、陇县,咸阳市永寿县、淳化县、旬邑县、长武县,铜川市印台区、耀州区、宜君县,渭南市华州区、澄城县、合阳县、蒲城县、富平县、白水县,延安市黄龙县、宜川县、富县、延川县、延长县,汉中市镇巴县、宁强县、留坝县、佛坪县,安康市汉滨区、平利县、旬阳县、石泉县、紫阳县、白河县、汉阴县、镇坪县、宁陕县、岚皋县,商洛市洛南县、山阳县、镇安县、丹凤县、商南县、柞水县。